

ICS 13.060.25; 71.100.40
G 77
备案号: 30115—2011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838—2010
代替 HG/T 2838—1997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

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Sodium polyacrylate

2010-11-22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838—1997《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本标准与 HG/T 2838—1997 的主要差异为：

——取消了产品的分等分级。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SAC/TC63/SC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志清、王忠英、李茂东、邵宏谦、甘学斌、张术宽、李翠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B/T 10534—1989；

——HG/T 2838—1997。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要求。

该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中的阻垢分散剂以及特种化学品制造中的分散剂。

分子式: $[C_3H_3O_2Na]_n$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mod ISO 780 : 1997)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GB/T 602—2002,mod ISO 6353-1 : 1982)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neq ISO 6353-1 : 1982)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mod ISO 3696 : 1987)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要求

3.1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3.2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项 目	指 标
固体含量/%	≥ 30.0
游离单体(以 $CH_2=CH-COOH$ 计)含量/%	≤ 0.5
pH 值	≤ 7.0
密度($20^{\circ}C$)/(g/cm^3)	≥ 1.15
极限黏数($30^{\circ}C$)/(dL/g)	0.060~0.10

4 分析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三级水的规定。

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特殊注明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的规定制备。

安全提示:本标准使用的强酸、强碱具有腐蚀性,使用时应注意,溅到身上时,用大量水冲洗。

M——丙烯酸($\text{CH}_2 = \text{CH}-\text{COOH}$)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72.06$)。

4.2.5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1%。

4.3 pH值的测定

4.3.1 仪器、设备

酸度计:精度0.02 pH单位。配有饱和甘汞参比电极和玻璃测量电极或复合电极。

4.3.2 分析步骤

将试样倒入烧杯中,置于电磁搅拌器上,将电极浸入溶液中,开动搅拌。在已定位的酸度计上读出pH值。

4.4 密度的测定

4.4.1 仪器、设备

4.4.1.1 密度计:分度值为0.001 g/cm³。

4.4.1.2 恒温水浴:温度控制在(20±1)℃。

4.4.1.3 玻璃量筒:500 mL。

4.4.1.4 温度计:0℃~50℃,分度值为0.1℃。

4.4.2 分析步骤

将试样注入清洁、干燥的量筒内,不得有气泡,将量筒置于20℃的恒温水浴中。待温度恒定后,将清洁、干燥的密度计缓缓地放入试样中,其下端应离筒底2 cm以上,不得与筒壁接触。密度计的上端露在液面外的部分所沾液体不得超过2分度~3分度。待密度计在试样中稳定后,读出密度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标有读弯月面上缘刻度的密度计除外),即为20℃试样的密度。

4.5 极限黏数的测定

4.5.1 方法提要

将聚丙烯酸钠在101 g/L硫氰酸钠溶液中制成稀溶液,用乌氏黏度计测定其极限黏数。

4.5.2 试剂和材料

4.5.2.1 氢氧化钠溶液:80 g/L。

4.5.2.2 硫氰酸钠溶液:101 g/L。

4.5.3 仪器、设备

4.5.3.1 乌氏黏度计(如图1):毛细管内径0.50 mm(±2%);(30±0.1)℃时,蒸馏水流过计时标线E、F的时间应为100 s以上;

4.5.3.2 恒温水浴;

4.5.3.3 温度计:0℃~50℃,分度值0.1℃;

4.5.3.4 秒表:最小分值0.1 s;

4.5.3.5 培养皿:d 85 mm;

4.5.3.6 耐酸滤过漏斗:G₃,40 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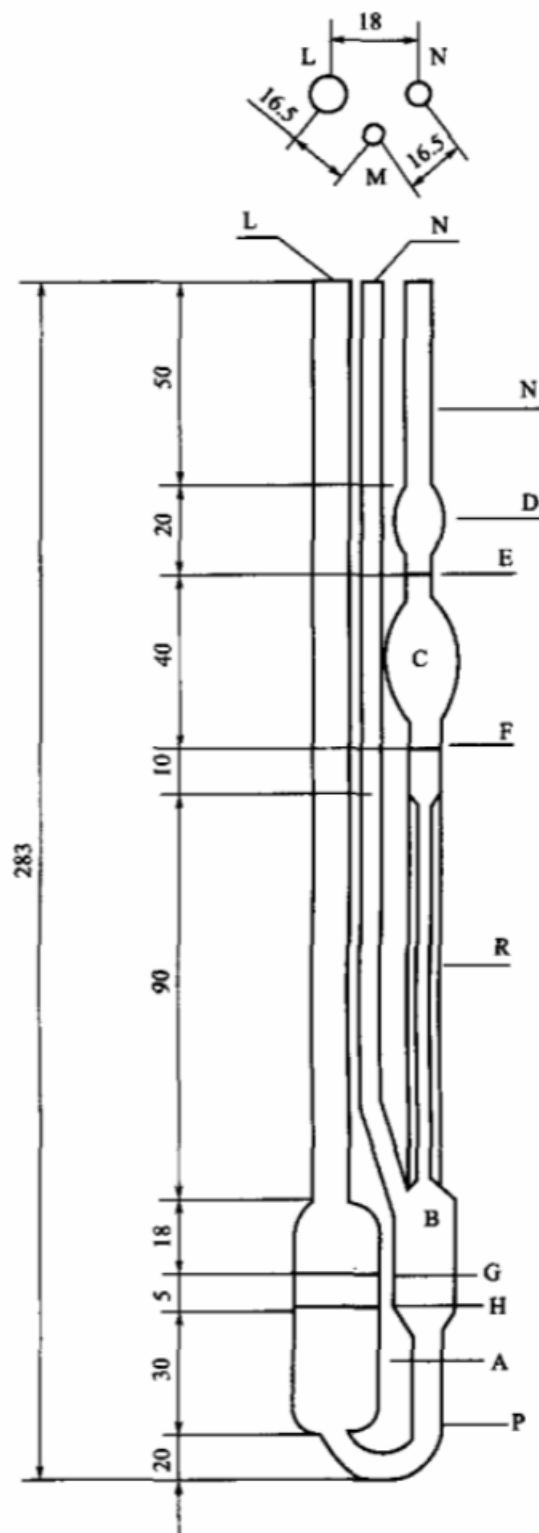


图 1 乌氏黏度计

4.5.4 分析步骤

4.5.4.1 硫氰酸钠溶液流出时间的测定：将洁净、干燥的乌氏黏度计垂直置于(30±0.3)℃的恒温水浴中，经G₃耐酸滤过漏斗加硫氰酸钠溶液至乌氏黏度计充装标线G、H之间为止，恒温10 min～15 min。用洗耳球将硫氰酸钠溶液吸入C球标线E以上，用秒表测定硫氰酸钠溶液流过计时标线E、F的时间，连续测定三次，误差不超过0.2 s。取其平均值t₀(s)。

4.5.4.2 试液的制备：称取3 g～4 g试样置于培养皿中，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节试液的pH值至9.0(用精密pH试纸检查)。然后放入电热干燥箱内，从室温开始加热，于(120±2)℃下干燥4 h，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即制成干燥试样。称取0.25 g～0.30 g干燥试样，精确到0.2 mg，置于50 mL烧杯中，用约20 mL硫氰酸钠溶液溶解，全部转移至50 mL容量瓶中，用硫氰酸钠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

4.5.4.3 测定：将试液经G₃耐酸滤过漏斗加入到洁净、干燥的乌氏黏度计中，至充装标线G、H之间

为止，恒温 10 min~15 min。用洗耳球将试液吸入 C 球标线 E 以上，用秒表测定试液流过计时标线 E、F 的时间，连续测定三次，误差不超过 0.2 s，取其平均值 t (s)。

4.5.5 结果计算

聚丙烯酸钠的极限黏数以 η 计, 数值以 dL/g 表示, 按式(3)计算:

$$\eta = \frac{\sqrt{2}(\eta_{sp} - \ln \eta_r)}{c}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η_{sp} ——增比黏度, $\eta_{sp} = (t - t_0)/t_0$;

η_r ——相对黏度, $\eta_r = t/t_0$;

c ——试液的浓度, g/dL;

t_0 ——硫氰酸钠溶液流过黏度计计时标线 E、F 的时间,单位为秒(s);

t ——试液流过黏度计计时标线 E、F 的时间, 单位为秒(s)。

4.5.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4 dL/g。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应按本标准的规定逐批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要求。

5.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从货到之日起 15 d 内进行。

5.3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产品每批不超过 5 t。

5.4 按 GB/T 6678 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

采样时先充分搅匀,用玻璃管或聚乙烯塑料管插入桶深的2/3处采样。总量不少于1000mL。充分混匀,分装入两个清洁、干燥的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瓶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保存三个月备查。

5.5 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5.6 检验结果中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核验。核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7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办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的包装桶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净质量、厂址以及 GB/T 191 规定的“向上”标志。

6.2 每批出厂的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6.3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

6.4 运输时应防止曝晒，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里。

6.5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的贮存期为十个月。

7 安全知识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酸钠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和腐蚀作用，操作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应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和防护眼镜、口罩，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